**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人數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轉382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含僅接受福利服務中心諮詢服務者)，均為統計對象，其中：

1. 凡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填(報表一)，單位以人數計算。
2. 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未領證明者，請填(報表二)，單位以人數計算。

＊統計標準時間：

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1. 使用者人數：
   1. (報表一)：舊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係指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人數。
   2. (報表二)：新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規定，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領證明之人數；各類別均統計僅該單一類別之人數；跨類別人數填列於「跨兩類別以上者」一欄。
2. 障礙類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類別。
3. 障礙等級別：係指依「身心障礙等級」所核列之障礙等級。
4. 跨兩類別以上者：係指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欄記載兩類別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5.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係指因罕見疾病、其他特殊疾病致障礙特性暫無法歸類於新制法定1～8類者。

＊統計單位：人。

＊統計分類：

橫項依「機構別」及「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障礙類別」及「性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依法許可設立或依契約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料之合理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